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城区错接混接改造及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城区错接混接改造及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虞城县科迪大道、仓颉大道、至诚四路、华山路、嵩山路、健康路、黄河路东、黄河路西侧支路、S324(旧)等路段。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2501-411425-04-01-508001、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162号；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5-46。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工程、雨水泵站工程、管道修复工程、截污工程四部分：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部分：包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施工部分：施工、交（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深度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设计采用固定总价和施工采用固定费率的计价方式

1.1 设计中标费 9180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合同范围内所涉及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此价格中。

1.2 施工中标费 为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最终结算价的 98.86% (大写) 为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最终结算价的百分之玖拾捌点捌陆；此费用包含施工类、采购类、项目管理类及其他所有工作，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合同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和费用均已包含在此价格中。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
税率: _____ /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设计采用固定总价和施工采用固定费率, 除
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
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钟勇;

设计项目负责人: 董景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5066451314B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西段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刚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湖南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4092789L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安沙镇香堤北路 99 号

邮政编码：410003

法定代表人：刘世飞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31-84166848

传真：0731-84166848

电子信箱：25819336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月湖支行

账号：43001599061052500394

承包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3MAAL34AJ0U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名家

汇国际广场 10 栋 16 层

邮政编码： 554200

法定代表人： 陈小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592609232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215135388@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 8111101011601576425

